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呂長勝先生(「呂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本公司105,268,6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0.77%。出售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鑑於呂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擁有廣泛的業務網路，本公司已邀請其以榮譽主席之銜擔任本公司榮譽顧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以令本公司可不時受益於其寶貴建議。呂先生的工作屬顧問性質，其將不會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活動或管理。

於出售完成後及經計及(i)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向另一獨立第三方出售156,43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ii)完成認購109,726,000股新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於完成認購後,呂先生將持有約9.68%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海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